

#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8年·第1辑

(总第13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CIVIL AND COMMERCIAL TRIAL

# 民商事审判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奚晓明/主编

## 本辑要目

### 【民商审判政策与精神】

在实践中检验和发掘公司法的生命力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奚晓明在“公司法理论与实践论坛”上的致辞

### 【民商审判工作动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2008年工作要点

### 【立法及司法解释专栏】

《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的理解与适用(下)

### 【庭推纪要】

刑事卷中的笔录供述等证据能否作为民事诉讼证据使用

### 【各省民商审判】

关于公司强制清算问题的调研报告

### 【审判专论】

资本市场发展风险防范与司法调整方法前瞻  
证券内幕交易民事赔偿问题初探

论诉讼时效客体

### 【法官学术交流】

关于赴加拿大参加中加裁判文书写作交流活动的考察报告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8年·第1辑

(总第13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CIVIL AND COMMERCIAL TRIAL

# 民商事审判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奚晓明/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商事审判指导. 2008 年. 第 1 辑: 总第 13 辑 / 奚晓明主编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 . —北京 : 人民法院出版社 ,  
2008. 5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80217 - 669 - 0

I. 民… II. ①奚… ②最… III. 民事诉讼 - 审判 - 中国 -  
参考资料 IV. D925. 118.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70878 号

## 民商事审判指导 2008 年第 1 辑 (总第 13 辑)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主编 奚晓明

---

责任编辑 姜 峥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73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mailto: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62 千字

印 张 19. 625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669 - 0

定 价 38. 00 元

---

# 《民商事审判指导》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顾问 李国光

编委会主任 宋晓明

编委会副主任 周帆 张勇健 刘竹梅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东敏 叶小青 付金联 吴庆宝

张树明 金剑锋 贾 纬 钱晓晨

裴莹硕

执行编委 刘 敏 张雪楳

# 目 录

## 民商审判政策与精神

### 在实践中检验和发掘公司法的生命力

- 在“公司法理论与实践论坛”上的致辞 .....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奚晓明(1)

## 民商审判工作动态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

- #### 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 (2008年2月3日) ..... (4)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2008年工作要点

-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7)

## 立法及司法解释专栏

### 《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

- #### 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的理解与适用(下) ... 王 阖 周伦军(11)

## 庭推纪要

### 刑事卷中的笔录供述等证据能否作为民事诉讼证据

- 使用 ..... 王 阖(29)

## 各省民商审判

### 关于公司强制清算问题的调研报告

-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35)

### 规范抑或放任:国有不良金融资产处置的现实困境及出路

- 关于山东省不良金融资产处置及案件审理状况  
的调研报告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47)

附: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不良金融债权处置纠纷若干问题的意见	.....	(76)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金融类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	.....	(79)
附:关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金融类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的说明	.....	(81)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建立二审商事案件全面公开开庭审理工作的通知	.....	(90)
<b>审判专论</b>		
资本市场发展风险防范与司法调整方法前瞻	.....	吴庆宝(93)
证券内幕交易民事赔偿问题初探	.....	沙玲(115)
论诉讼时效客体	.....	张雪楳(122)
法官释明权行使中的若干问题	.....	邹碧华 高琼 李一萌(140)
证券公司欺诈客户侵权的几个法律问题	.....	林立(164)
破产撤销权诉讼制度若干问题研究	.....	刘子平(172)
<b>法官学术交流</b>		
关于赴加拿大参加中加裁判文书写作交流活动的考察报告	.....	付金联 雷继平(183)
香港司法制度概览	.....	潘勇锋(190)
公司法国际学术专题研讨会会议综述	.....	潘勇锋(217)
关于中央财政资金“拨改贷”、“贷改投”纠纷研讨会的综述	.....	李晓云(231)
<b>案例分析</b>		
不良金融资产转让中债务人能否行使撤销权 ——上诉人南宁荷花味精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宁办事处、原审 第三人深圳市国粮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 合同纠纷上诉案评析	.....	叶小青 隋汶兵(240)
证券公司及其营业部未违反账户监管承诺,对质押国债被平仓 清算造成质权人损失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	

- 上诉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证券  
营业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原审被告中国第一汽车  
集团开封汽车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和海口建来发展  
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评析 ..... 吴庆宝(252)
- 单独设定抵押的房产,其附着的划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是否  
仍须履行审批手续
- 上诉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与被  
上诉人山东省济南医药采购供应站、原审被告山东省  
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医药公司借款担保  
合同纠纷上诉案评析 ..... 李京平(272)

## 判决书选登

-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河北  
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上诉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7]民二终字第36号 ..... (281)
- 河南省安阳灵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郑州  
办事处、安阳市建设委员会、安阳市热电厂和河南省第七  
建筑工程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上诉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7]民二终字第208号 ..... (297)

# 民商审判政策与精神

## 在实践中检验和发掘公司法的生命力

——在“公司法理论与实践论坛”上的致辞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奚晓明

(2007年10月27日)

在新公司法实施两周年之际，我非常高兴应邀前来参加此次“公司法理论与实践论坛”。就公司法的实践问题，我也是参与者，在过去几年中积累了几点体会，非常愿意讲出来和各位专家、学者以及资深法官们一起探讨，请同志们点评指教。

### 一、公司法的生命力需要在实践中体现

法律是实践理性的体现，公司法也不例外。制订于上个世纪90年代的旧公司法，由于在实务中缺乏可操作性，在司法实践中缺乏可诉性，致使人民法院在审判实践中陷入无法可依的状态。正是出于实现解决实践中问题的目标，回应提高公司法的可操作性和可诉性的强烈呼声，成为推动两年前公司法修改的一个重要动因。

新公司法针对司法实践的需要，在制度设计上进行了大量的细化、完善和创新，改善了公司的资本制度、引进了一人公司制度，在公司分红、表决等制度设计中弘扬了公司自治精神，通过新设查账权、退股权和解散公司权等制度强化了股权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还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监督机制、优化了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这些制度的设立不仅有助于方便公司的设立，加强对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保护，而且还从裁判理念的更新、诉讼程序的完备等方面对人民法院审理公司纠纷案件产生重要的积极影响。

新的制度虽然在立法中作出了规定，但是公司法的价值最终需要在诉讼程序中适用才能体现，需要在公司设立、运营的实践中执行才能实现。在这个问题上，我非常赞同一些学者的见解，即“公司法的实施，就是要使法

条的公司法转变为实践中的公司法”；就是要把法律条文中的公司变成经济生活中的公司。这是一项需要我们法官、企业家、法学家等共同努力去实现的一个重要目标。公司制度的完善不能仅仅依赖人民法院司法裁判进行事后矫正，对企业经营者和公司管理层而言，公司制度更应该是公司理念和企业文化的积淀，法律制度应成为公司自觉的价值观念和行动准则。当然在这个方面各级人民法院的司法审判工作承担着重要的任务，在通过司法裁判发挥教育引导作用方面应该更有作为。

## 二、公司法的生命力需要在实践中检验

法律乃公器，对于公司法而言，其生命力应当体现在——当公司股东、债权人以及其他各方当事因公司设立、管理、经营、解散等发生纠纷时，法官能否通过援引公司法的规定快捷、高效、低成本地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

令人欣慰的是，新公司法实施两年来，各级人民法院努力探索，成功地适用新法处理了一批涉及股东出资纠纷、股权确认纠纷、股东知情权纠纷、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以及公司盈余分配纠纷的案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而且，部分法院还适用这次公司法修订中引进的若干新制度，试探性地处理了涉及一人公司、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公司僵局诉讼、股东派生诉讼、公司董事和高管义务、公司关联交易以及揭开公司面纱的案件，相关法院在审理这些案件过程中作出了探索性和开创性的判决，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实践证明新公司法能够经受司法实践的检验，新法修订之初预设的主要司法救济程序和调整功能能够正常运作。

## 三、公司法的生命力需要在实践中延伸

由于成文法固有的缺陷，也由于公司法律生活的复杂与多变，即便是修订后的新公司法也不能穷尽公司实践中的所有问题。其中有一些问题，诸如外商投资企业法和公司法并轨、集团公司的法律规制等，伴随着实践的需求，需要将来进一步立法加以解决。对那些公司法已经作出规定但缺乏实务操作标准的问题，则需要通过司法解释进行进一步完善。新公司法公布后，最高人民法院立即着手收集了司法实践中需求最为迫切的一系列问题，并就其中公司设立和股东出资、股权确认、股权转让、股东权益诉讼、股东代表诉讼以及公司的解散和清算程序等问题，分别起草制定了公司法司法解释二和解释三，在广泛征求各级法院和专家学者意见的基础上，这两个解释稿已经基本成熟，并将通过相关程序审议批准后公布实施。

除此之外，我们还面临着一些司法解释稿还来不及涉及的问题，诸如由于分期认缴出资以及无限度转投资所引起的虚假出资问题、因为股权转让在实践中产生的一人公司问题、异议股东股份收购请求权的适用范围问题、公司董事高管勤勉义务、关联交易和滥用法人人格的司法审查标准问题，以及在改革的特殊阶段出现的职工持股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在根据法律条文的原则性规定以及一般法理的进行裁判时，由于缺乏明确的操作标准，一些法院在实践中容易陷入迷惘。然而，“法官的迷惘正是学者发挥专长的良机。”无论是新公司法的修订还是最高人民法院系列司法解释的草拟，大学和研究机构都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我们也真诚地希望在人民法院今后的司法实践中法学家们能为我们提供更多的灵感和指南。

## 民商审判工作动态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

2008 年 2 月 3 日

法发〔2008〕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贯彻执行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进一步加强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的审判监督和指导职能，现就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问题，通知如下：

#### 一、高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商事案件

北京、上海、广东、江苏、浙江高级人民法院，可管辖诉讼标的额在 2 亿元以上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以及诉讼标的额在 1 亿元以上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本辖区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

天津、重庆、山东、福建、湖北、湖南、河南、辽宁、吉林、黑龙江、广西、安徽、江西、四川、陕西、河北、山西、海南高级人民法院，可管辖诉讼标的额在 1 亿元以上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以及诉讼标的额在 5000 万元以上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本辖区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

甘肃、贵州、新疆、内蒙古、云南高级人民法院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可管辖诉讼标的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以及诉讼标的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本辖区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

青海、宁夏、西藏高级人民法院可管辖诉讼标的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以及诉讼标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本辖区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

## 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商事案件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由高级人民法院自行确定，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北京、上海所辖中级人民法院，广东、江苏、浙江辖区内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和经济较为发达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可管辖诉讼标的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以诉讼标的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本辖区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其他中级人民法院可管辖诉讼标的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以及诉讼标的额不低于 800 万元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本辖区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

天津所辖中级人民法院，重庆所辖城区中级人民法院，山东、福建、湖北、湖南、河南、辽宁、吉林、黑龙江、广西、安徽、江西、四川、陕西、河北、山西、海南辖区内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和经济较为发达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可管辖诉讼标的额不低于 800 万元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以及诉讼标的额不低于 300 万元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本辖区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其他中级人民法院可管辖诉讼标的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以及诉讼标的额不低于 200 万元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本辖区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甘肃、贵州、新疆、内蒙古、云南辖区内省会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可管辖诉讼标的额不低于 300 万元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以及诉讼标的额不低于 200 万元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本辖区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其他中级人民法院可管辖诉讼标的额不低于 200 万元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以及诉讼标的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本辖区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

青海、宁夏、西藏辖区内中级人民法院，可管辖诉讼标的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以及诉讼标的额不低于 50 万元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本辖区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

三、婚姻、继承、家庭、物业服务、人身损害赔偿、交通事故、劳动争议等案件，以及群体性纠纷案件，一般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四、对重大疑难、新类型和在适用法律上有普遍意义的案件，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由上级人民法院自行决定由其审理，或者根据下级人民法院报请决定由其审理。

五、实行专门管辖的海事海商案件、集中管辖的涉外民商事案件和知识产权案件，按现行规定执行。

六、军事法院管辖军内第一审民商事案件的标准，参照当地同级地方人

民法院标准执行。

七、高级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制定适当高于本通知的标准。对于辖区内贫困地区的中级人民法院，可以适当降低标准。

八、各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本辖区的级别管辖标准应当于 2008 年 3 月 5 日前报我院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作为确定级别管辖的依据。

本通知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我院。

本通知自 2008 年 3 月 5 日起施行，不溯及既往。本通知施行前已经受理的案件，仍按原级别管辖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回避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现将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的标准通知如下：

一、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的标准

（一）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二）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地区的当事人或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当事人之间的涉外、涉港澳台民

事案件；

（三）在本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四）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的标准

（一）在本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二）在本辖区内有较大影响的案件；

（三）在本辖区内有普遍法律适用问题的案件；

（四）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三、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对第一审民事案件的级别管辖标准

（一）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的级别管辖标准

1. 在本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2. 在本辖区内有较大影响的案件；

3. 在本辖区内有普遍法律适用问题的案件；

4.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的级别管辖标准

1. 在本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2. 在本辖区内有较大影响的案件；

3. 在本辖区内有普遍法律适用问题的案件；

4.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四、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对第一审民事案件的级别管辖标准

（一）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的级别管辖标准

1. 在本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2. 在本辖区内有较大影响的案件；

3. 在本辖区内有普遍法律适用问题的案件；

4.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的级别管辖标准

1. 在本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2. 在本辖区内有较大影响的案件；

3. 在本辖区内有普遍法律适用问题的案件；

4.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 2008 年工作要点

2008 年，民二庭将继续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坚持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工作指针和“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民商事纠纷案件，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和业务培训，积极推进民商审判机制的改革和创新，努力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民商审判制度，为落实党的十七大作出的各项重大决策和战略部署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 一、继续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民商事纠纷案件

1. 认真贯彻执行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正确处理因民事诉讼法修订在诉讼程序方面出现的新问题，并根据全院统一部署适时调整民商审判的职能，及时加强对下指导，保证修订后的民事诉讼法的顺利实施。
2. 以前瞻性的眼光关注各类新型案件。今后一个时期，民二庭将通过审理担保物权（尤其是物权法颁布后出现的浮动抵押、集合抵押以及应收账款质押）、公司诉讼、企业破产、重整、和解与清算、合伙、保险、电子商务类等新型案件，不断总结和积累裁判经验，同时通过强化上下级法院之间的沟通机制及时收集案例、征集问题，在此基础上探索相应的裁判规范，以统一司法尺度，适应二审、再审和对下指导工作的需要。
3. 审理好与资本市场相关的案件。重点关注企业并购、债权重组所引起的民商事法律纠纷；股票发行中和交易中以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以及民事欺诈为表现形式的各类案件纠纷；因国债回购、委托理财、资产证券化以及因其他衍生金融工具而产生纠纷的案件。
4. 密切关注因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而在生产、流通领域产生的各类纠纷案件；审理好在改革发展过程中因政策调整、社会资源分配不平衡而产生的涉及民生问题、社会和谐问题的群体性案件。
5. 审理好涉及保护国有资产的案件。今后一个时期要重点关注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债权的案件，包括银行原自办公司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的案件；国有企业改制过程中涉及原企业管理层参与收购的案件，并注意准

确把握法律原则和政策界限，努力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 二、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制定相关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和国务院的立法工作

6. 《关于适用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三）、（四）》，其中“规定（二）”审判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已原则通过。张勇健同志负责，第八合议庭具体承办，其他部分同志参与。

7. 《关于审理民事纠纷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已基本完成，待进一步修改后提交审委会研究。刘竹梅同志负责，第一合议庭具体承办。

8. 《关于审理商业银行剥离自办公司债权纠纷案件的通知》已提交审判委员会。审委会审议通过后，需进一步修改完善并下发实施。刘竹梅同志负责，第六合议庭具体承办。

9. 根据全院统一部署，对二审程序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调研并起草民事诉讼法二审程序修改建议稿，配合其他庭室起草民事诉讼法其他部分的修改建议稿。刘竹梅同志负责，第三合议庭及民事诉讼法修改调研小组其他成员具体承办。

10. 物权法担保物权编司法解释的起草和调研。张勇健同志负责，金剑峰、王闯、雷继平同志具体承办。

11. 与中政委、国务院法制办协调，推动出台关于审理金融资产转让过程中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司法解释或司法政策。刘竹梅同志负责，第六合议庭具体承办。

12. 企业破产法的系统性司法解释。张勇健同志负责，第五合议庭具体承办，其他部分同志参与。

13. 关于上市公司的破产重整程序的司法解释。张勇健同志负责，第五合议庭具体承办，其他部分同志参与。

14. 启动对企业并购所涉民商事法律问题的调研工作。刘竹梅同志负责，第六合议庭具体承办。

15. 继续加强对处理民事行政交叉案件的调研工作并适时制定司法解释。张勇健同志负责，第七合议庭具体承办，其他部分同志参与。

16. 起草关于审理保证保险纠纷适用法律问题的司法解释，继续推进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法律适用问题的调研并适时提出相关意见，配合国务院及相关部门修订保险法，配合研究室起草保险法司法解释。刘竹梅同志负责，第二合议庭具体承办。

17. 加快推进国债回购纠纷案件涉及中央登记结算公司法律地位及民事责任问题适用法律问题的调查研究，在此基础上制定司法解释或指导性意见。刘竹梅同志负责，第四合议庭具体承办。
18. 启动证券市场民事责任问题的调研，特别是针对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所涉法律纠纷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着手筹备起草司法解释。刘竹梅同志负责，第四合议庭具体承办。
19. 加快推进对因中央级财政资本金“拨改贷、贷改投”所涉纠纷适用法律问题的调查研究，及时出台相关司法解释或指导性意见。刘竹梅同志负责，第一合议庭具体承办。
20. 继续推进支票影像所涉法律问题的调研，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加快实施票据远程认证和电子交换制度。刘竹梅同志负责，第一合议庭具体承办。
21. 《关于适用合同法买卖合同部分的司法解释》已基本完成条文起草工作，需组织征求相关方面意见并进一步修改完善。刘竹梅同志负责，第六合议庭具体承办。
22. 《关于适用合同法借款合同部分的司法解释》已基本完成条文起草工作，需组织征求相关方面意见并进一步修改完善。刘竹梅同志负责，第二合议庭具体承办。
23. 配合相关业务庭室制定司法解释或规范意见。(1) 配合立案庭起草《关于进一步完善立案工作机制的意见》、《关于建立民事案件级别管辖异议机制的规定》；(2) 配合研究室起草《关于民事案件案由细化、补充的规定》、《关于科学划分民事审判业务的规定》、《关于处理民刑交叉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3) 配合民一庭起草《关于进一步完善民事证据规则的规定》；(4) 配合办公厅起草《关于制定民事裁判文书统一规定的规定》，(5) 配合审监庭起草《关于适用再审程序的规定》。由相关合议庭具体承办。
24. 继续参与全国人大融资租赁法、国有资产管理法以及全国人大和国务院制定的2008年立法计划中与民商审判工作有关的立法工作。由相关合议庭具体承办。

### **三、积极配合中央及其他相关部门，加强对重大案件的协调指导**

25. 继续加强对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破产重整的指导工作。2008年重点要配合国务院对证券公司综合治理的收口工作，审理好高风险证券公司破产案件，并注意及时总结交流经验。与此同时，加强对上市公司破产重组案件以及国有特大型企业以及部分上市公司重组案件的协调、指导，确保国有经

济在重点行业占主导作用。张勇健同志负责，第五合议庭具体承办。

26. 加强与化解金融风险有关的重大案件的协调、指导，保证中央政策的贯彻落实；加强对农业银行托管农村信用社以及其他金融机构托管期间所形成的历史债务纠纷案件的协调指导。由相关合议庭具体承办。

27. 加强对涉及军工企业案件的协调、指导，处理好解决纠纷与维护国家利益的关系。刘竹梅同志负责，第六合议庭具体承办。

#### 四、采取多渠道多种方式对下指导，统一裁判尺度

28. 继续发挥《民商事审判指导》的作用，加强民商法前沿问题的研究，及时对民商审判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讨论，提出对有争议问题的倾向性意见。2008年，该刊物将由每年两期增加到每年四期。张勇健同志负责，《民商事审判指导》编委会具体承办。

29. 加强培训工作，重点加强对物权法、破产法、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新近出台的涉及破产管理人制度的司法解释与即将出台的公司法系列司法解释、诉讼时效司法解释等法律、司法解释的培训工作。由相关合议庭具体承办。

30. 加强对裁判文书写作的指导，适时举办裁判文书写作研修班；结合国际交流和广泛调研取得的成果，修订民商裁判文书样式。张勇健同志负责，第三合议庭具体承办。

#### 五、大力加强制度建设

31. 制定案件审理流程管理的规定。

32. 完善庭内文件收发、传阅、管理制度。

33. 完善庭内法律院校实习生培养管理制度。

上述各项由刘竹梅同志负责，庭办具体承办。

#### 六、继续抓好队伍建设和社会教育

34. 不断巩固和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成果，弘扬先进，树立正气，要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注意发现苗头，及时开展诫勉教育，强化廉政、勤政和职业道德教育；进一步完善非程序性过问案件的备案登记制度，严格审判保密纪律，堵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产生的渠道；加强庭领导班子的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团支部的作用，为全庭营造团结向上、勤勉敬业、廉政高效的工作氛围。宋晓明同志及党支部负责，全庭同志落实。